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試題

類 科：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法律廉政、財政廉政

科 目：社會學

陳遠老師 解題

一、社會控制代表一個社會對偏差與犯罪的反應，其中犯罪化及除罪化是各國普遍採取的兩種方法或手段。這兩種社會控制手段或方法的內涵是什麼？其主張的理由或目的何在？試比較並舉例說明。

【擬答】：

(一)犯罪化：以國家刑罰控制偏差與犯罪

對於控制嚴重犯罪人，社會最常使用的方法是啟動司法制度。最具代表性者應屬於透過刑法犯罪化該行為，進而對犯罪人施予刑罰。如果國家使用死刑或剝奪個人自由的徒刑對待犯罪人，其背後的理論基礎是認為處罰比矯正更有效。透過刑罰達成嚇阻偏差與犯罪的路徑有二種：一種是一般性犯罪嚇阻作用 (general deterrence) 係指處罰違法者的目的是告訴那些未違法者犯罪的代價，藉此減少違法行為；另一種是特殊犯罪嚇阻作用 (specific deterrence)，目的在於減少受罰者以後違法的可能性。

例如：一般性犯罪嚇阻作用 (general deterrence)，係指處罰違法者的目的乃是告訴一般大眾犯罪的代價，亦即諺語「殺機儆猴」之意。特殊係犯罪嚇阻作用 (specific deterrence) 則指處罰的目的在於減少受罰者以後違法的可能性。不論是哪一種路徑，都需要有三個條件處罰才有效果：處罰的嚴厲性：意指處罰的嚴厲程度，如刑期長短、體罰的疼痛度、罰款的高低；處罰的確定性：意指被處罰的機率，亦即被逮捕的可能性；處罰的快速性：是處罰實施與犯罪行為發生的時間長度，間隔越短處罰就越有效果。實際上，實證研究僅證實了，處罰的確定性較有關係。

(二)合法化：透過除罪化控制偏差與犯罪

如果有些偏差或犯罪行為普遍化、文化接受度提高、未傷及他人或社會利益，有些社會可能採用合法化方式使之成為正常行為。此種方法的最大爭議來自是否可將無受害者犯罪除罪化。所謂無受害者犯罪，係指當事人相互之間合意的偏差或犯罪行為，無明顯被侵害之個人、社會、國家法益。

例如：性別學者與婦運界在此議題上非此即彼式的分裂，涉及一連串複雜的性政治論辯：賣淫究竟是「性別壓迫」還是「性壓迫」；娼妓究竟是「性受害者」抑或「性主體」；性交易中被交易的究竟是「性」還是「工作」；以及性產業究竟應否予以除罪化等議題 (陳美華, 2006)。除了規範立場的論爭，兩派之間的對立也有理論傾向的差異，支持廢娼者傾向分析結構的壓迫，反廢娼者則擁護個人能動性。對於性交易圖像的認知歧異，也與研究者的管道與位置有關，反娼學者接觸到的對象多是經過婦女救援機構中介的，妓權學者的研究管道則與性工作者的自主結盟有高度親近性。

★命中來源：《社會學講義》，陳遠編著，第一部份，第三章：八、偏差與犯罪的社會控制手段。100%命中！

二、教育具有什麼社會作用或功能？社會學的兩大理論傳統，功能論與衝突論對此秉持對立的看法。試說明及比較這兩種理論觀點的主張。

【擬答】：

(一)功能論

1. 政治與社會的整合 (Political and social integration)：教育能將個人整合入主流文化之中，亦即成為該社會中典型的一份子。
2. 選拔人才 (Selecting talent)：在理想上，學校可以選出適當的人才以擔任適當的工作，不論他們是誰或出身於何種家庭。
3. 文化傳遞 (Cultural transmission)
直接：「灌輸」 (indoctrination)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考三級)

間接：「熔爐」(melting pot)

4. 傳授技術 (Teaching skills)

(1) 教導個人一些基本社交能力

(2) 教導基本技術 (讀、寫、算)

(3) 發展思考能力

(4) 提供一般性的知識與工作所需的特殊技術

5. 社會化：隱藏課程 (Socialization: the hidden curriculum)

「隱藏課程」乃是一套有關行為的不成文規則，它教導學生如何適應外面的世界。

(二) 衝突論

1. 政治與社會的整合 (Political and social integration)：對弱勢團體的壓迫。

2. 選拔人才 (Selecting talent)：資本主義社會的學校，目的不在選拔人才，而是在使階級差異持續不斷，並以「客觀」的畢業證書使人認可階級間的差異。

3. 文化傳遞 (Cultural transmission)：學校教育有助於維持不同階級間的「地位文化」。

※一致原理 (correspondence principle)：Bowles & Gintis 所提出，意指在工作場所支配人際互動的社會關係會反映到學校所培養的社會關係上，因此學校的權威結構反映出公司內的科層秩序，學校所獎勵的特質也都是資本家所期望的特質，而學校也對不同背景的學生採取不同的方式以社會化與講勵，以使他們符合往後職業角色的需求。

4. 傳授技術 (Teaching skills)：效果不彰。

5. 差別社會化 (Differential socialization)：分班往往延著階級的斷層線，低收入地區與富裕地區的學校，各自鼓勵不同的行為模式，課堂作業通常也不一樣。

總之，功能論強調教育制度的正功能 (positive function)，衝突論則強調教育制度具有反功能 (dysfunction)，雖然對教育制度的評價兩極，但都將教育制度放在宏觀的社會系統之下做思考，有別於傳統教育學的取向。

★命中來源：《社會學講義》，陳遠編著，第二部份，第二章：參、教育制度。100%命中！

三、1980 年代以來，全球化對於工作所帶來的衝擊備受社會學者關注，特別是一般的受雇工作者、低技術的工人及國際移工(客工)等弱勢群體。試舉例說明上述弱勢群體在全球化下的工作處境及其成因。

【擬答】：

(一) 移住勞工的意義

「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名稱來自媒體，充滿對第三世界女性的歧視，因此以括號提醒名稱背後的意識形態。2003 年 3 月，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正名活動，經東南亞和大陸配偶徵文及票選後，改名為「新移民女性」。2003 年 8 月，內政部行文要求各政府機關改稱無「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另有選者以「婚姻移民女性(婦女)」指稱。

至於「外籍勞工」一詞，在英語世界裏的稱呼，包括 migrant workers、foreign workers、guest workers，由於後兩者隱含懼外症(xenophobia)的性質，因此目前在國際上多使用 migrant workers，中譯為「移住勞工」、「移工」。

自 1989 年政府通過「十四項重要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引進 3000 名「外籍勞工」，1990 年正式由中華工程公司以專案方式引進之後(亦有一說是以 1992 年就業服務法之訂定而起算)，「外籍勞工」的人數明顯成長，但以下特質仍未更動：

限制性引進：僅某些產業或職業允許引進外勞。

1. 時間限制：初期規定二年、得延展一年，後改為三年、得延展三年。

2. 限制參與國內勞動市場的自由：外勞不得任意轉換雇主。

3. 限制居住地點：除非獲政府許可，不得改變居住地點。

4. 限制引進來源國：由政府選定少數來源國，除漁工外，嚴禁引進大陸勞工，亦即不得「登陸」台灣。

(二) 移住勞工的形成原因

1. 台灣與全球政治經濟發展

早期關於台灣引進「外籍勞工」的原因探討，幾乎都採取「勞力短缺」的觀點，至 1990 年代末期後才有論者指出，工資的決定有其社會和政治力量的運作。陳宗韓（1997）便將外勞政策放在台灣威權轉型的脈絡下，對政治、經濟與市民社會的關係做分析。1980 年代以後的台灣市民社會形成一股社會運動的潮流，其中的勞工和環保運動都相對提高了企業的經營成本；此外，國家的統治也因為面對了正當性危機，使得政府與企業的聯合關係不再如威權時期那麼強而有力，也使企業開始對政府拉開距離、要求自保，因而把引進外勞當作是和政府角力的議題。此外，台灣政府也希望藉著引進外勞，和來源國之間建立互利關係，以突破台灣在外交上的困局。外勞輸出國想藉此獲取外匯，並解決國內嚴重的失業問題。

2. 國家的角色

藍佩嘉以 Vic Satezewich 的分類架構（1991），指出國家對勞工流移（labor migration）介入的三種形式：一、設定排除的標準，決定誰有資格進入台灣的國界。二、藉由規範公民權的取得，規定誰才能納入國族的象徵界限（symbolic boundaries）。三、決定移住勞工在勞動市場的分布、位置以及勞動過程。

曾熾芬強調「國家中心觀點」的分析取向，認為低階外勞政策不只是一種與勞動市場有關的政策，更是移民管制政策（immigration control policy）。相對於新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將國家視為服務資產階級，曾熾芬強調國家的相對自主性，指出國家在外勞政策上有自身的利益，其中最重要的目標是：一、調整其國際關係；二、界定其集體認同。正因如此，台灣的外勞政策有三個特質：一、當移民被視為國家主權和認同的任何形式的威脅時，國家會不顧市場需求而介入；二、國家積極介入與勞力輸出國間的協商（即所謂的「外交外勞」），顯示了國際政治的重要性；三、嚴格管制的移民政策，可視為國家對民族資本和商品流動失去控制的一種反應：當國家被迫開放給資本更大的流動空間時，卻同時堅持維繫控制勞動力的流動和跨國界移民。

3. 催化機制：意識形態與仲介組織

Saskia Sassen（1988）指出，因資本而形成的意識形態連結（ideological linkage），是促成勞工流移和移民的另一關鍵。以亞洲地區最早輸出勞動力的菲律賓而言，對於較發達國家的生活形態和消費文化的想像，間接造成了菲籍女傭到海外工作的誘因，而返鄉時對海外消費生活的美化，亦成了更多人想望出國打工的動力（藍佩嘉，2002）。

趙彥寧（2004）比較了不同階段的「大陸配偶」跨境結婚的動機，相對於 40 歲以上、最早以婚姻移民來台灣的「大陸新娘」（她們自稱是「大陸老娘」），「大陸小娘」的跨境婚姻並非純然的經濟目的；她們多半介於 22 至 40 歲之間，學歷為中學以上，透過台灣大眾文學與連續劇、旅遊團、台商，形塑了中國女性對於所謂現代性的想像力，成為驅動她們移置異地的原動力。

(三) 移住勞工的影響

劉梅君（2000）對於「廉價外勞」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企圖理解國家為何以及如何透過引進外勞強化資本主義的利基。她發現透過集中生活管理，外勞被要求加班的可能性與可行性增加，因此不但在薪資上比本勞便宜，還因加班而比本勞平均每個月多出一週的工作時數。

蔡明璋與陳嘉慧（1997）發現，國家介入形塑外勞市場的方式，使得仲介以「配額」為商品，一方面向雇主「買」配額（回扣），一方面向外勞「賣」配額（仲介費），形成了台灣勞動力仲介的奇特利潤來源，也就是單方面地從外勞身上壓榨利潤，使用者（雇主）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考三級)

但不用付出成本、還會獲得利益。

外勞的引入一方面滿足資方擴大產業預備軍的需要，另一方面滿足勞工階級不希望增加永久的就業競爭人口的要求。Hahamovitch (2003) 認為，是用極端的管理手段在境內製造一群對雇主而言「完美」的工作者，也因此製造了對國家而言不會增加政治負擔的「完美」移工，這是一群在政治社群與勞動體制之外的勞工。

★命中來源：《社會學講義》，陳遠編著，第五部份，第四章：七、移民社會學；焦點五、移住勞工。100%命中！

四、根據人口統計資料及其相關現象顯示，臺灣於 1998 年已到達總生育率極低的世界水準，表示已經從人口轉型邁進第二次人口轉型的階段。試以臺灣為例，說明第二次人口轉型的特徵、現象及其可能原因。

【擬答】：

(一)第二次人口轉型的特徵

第二次人口轉型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係指在第一次人口轉型之後，出生率並非與死亡率接近而維持人口少量增減的接近均衡狀態，而是繼續下降，在出生率低於死亡率後使得自然增加率為負值。這使得各個已發展國家若需維持足夠的勞動力，必須由較低度發展的國家遷入人口。

(二)第二次人口轉型的原因

提出此一概念的 Dirk van de Kaa 認為，由人口轉型到第二次人口轉型，最根本的原因在於價值與態度的改變。

1. 人口轉型階段：小孩是父母最珍惜的，生育率下降與大量的時間、情感、與財物投資於小孩有關，這使得照顧小孩的成本提高而減少生育。在此一階段的主流價值是利他主義 (altruism)，且以家庭為最主要的社會制度。
2. 第二次人口轉型階段：新世代的人更強調自我實現，甚至珍惜配偶間彼此的關係勝於與子女的關係，在此一階段的主流價值是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且家庭逐漸弱化，體現於離婚率提高、同居率提高、高墮胎率、結婚年齡延後、終身未婚比例提高、提高生育年齡、高胎次的生育減少等。

(三)台灣在第二次人口轉型的現象

1. 人口替代水準 (replacement level)：又稱為出生替代率 (fertility replacement rate)，意指總人口數可在長期的代間傳遞之間，依然保持恆定的總生育率。經過計算，只要任一人口能長期維持 2.1 的總生育率，即可使總人口數保持固定的人口替代。
2. 極低生育率 (very low fertility)：總生育率低於 1.5 的狀況。以此生育水準，必須透過非常大量的、無法負荷的國際遷移才能抵消低生育的後果。包括八〇年代的德國、及其之後的許多國家，都紛紛降至此一水準以下。臺灣在八〇年代中期約 1.7 上下維持十餘年，隨後在 1998 年降至此一水準，隨後除 2000 年之龍年稍有回升之外，此後即每下愈況。
3. 超低生育率 (lowest-low fertility)：總生育率低於 1.3 的狀況。以此生育水準，長期而言，每年人口將減少 1.5%，45 年後人口減少一半。包括九〇年代的希臘、義大利、西班牙等南歐國家，以及一些前社會主義國家，便已降至此一水準以下。臺灣在 2003 年後即降至此一水準，至 2005 及 2006 年僅達 1.11，問題較其他已發展國家更為嚴重。

★命中來源：《社會學講義》，陳遠編著，第四部份，第三章：陸、人口問題。100%命中！